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苏农规〔2019〕3号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强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管理,根据《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》规定,我厅制定了《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4月26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

附件

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管理,根据《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》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主要畜禽的养殖场(小区)备案规模标准:依据设计规模,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、肉禽存栏 5000 只以上、蛋禽存栏 2000 只以上、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、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、羊存栏 100 只以上。

其他畜禽的养殖场(小区)备案规模标准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。

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均应备案。

第三条 畜禽养殖场(小区)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:

(一)申请。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(小区)兴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,填写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申请表》(见附表 1),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、污染治理检查认定文件等复印件。

(二)录入。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备案管理网上平台录入并保存相关信息,打印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(见附表 2)。

(三)审核。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(小区),在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盖章,并通过备案管理网上平台审核同意。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,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。

(四)赋码。根据畜禽养殖场(小区)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、养殖畜种等相关信息,由备案管理网上平台生成畜禽养殖代码。

(五)存档。审核通过的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申请表》《畜禽养殖场(小

区)基础信息表》由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存档。畜禽养殖代码凭证由畜禽养殖场(小区)兴办者保存。

第四条 畜禽养殖场(小区)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变更:

(一)申请。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信息发生变化,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,兴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变更申请,填写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变更申请表》(见附表3),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二)录入。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备案管理网上平台录入并保存相关信息,打印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。

(三)审核。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盖章,并通过备案管理网上平台审核变更。

(四)存档。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变更申请表》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由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存档。

第五条 畜禽养殖场(小区)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注销:

(一)申请。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信息发生变化,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,兴办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注销申请,填写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注销申请表》(见附表4),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二)审核。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备案管理网上平台打印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,签署审核意见、盖章,并在备案管理网上平台审核注销。

(三)存档。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注销申请表》、《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》由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存档。

第六条 畜禽养殖代码由1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包括第1~6位行政区划代码、第7~8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分类码、第9~14位顺序码、第15位校验码四部分。

第七条 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场一码,同一企业在不同区域建设的畜禽养殖场(小区)应当分别备案。

第八条 县(市、区)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前、7月10日前,应当将备案情况汇总报省、设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》(苏农规〔2010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 1

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申请表

养殖场(小区)名称		
养殖场(小区)地址		
养殖畜种		
养殖种类		
主要品种		
设计规模(头、只、羽)	存栏	
	年出栏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姓名	
	移动电话	
	固定电话	
	身份证号码	
其他情况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	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	污染治理检查认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
申请时间		
本养殖场(小区)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本人对表中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:		

填表说明:

1、养殖场(小区)名称:填写规范全称。法人单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;非法人单位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名称为准。

2、养殖场(小区)地址:以养殖场所在地理位置为准,具体到村组或门牌号。

3、养殖畜种:分为生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、鸽、火鸡、鹌鹑、马、驴、骡、蜂、其他。

4、养殖种类:指畜种的细分类目。其中,牛分为奶牛、肉牛、水牛;羊分为绵羊、山羊;鸡分为蛋鸡、肉鸡;鸭分为蛋鸭、肉鸭;鹅分为蛋鹅、肉鹅;鸽分为蛋鸽、肉鸽。

5、主要品种:按照品种资源目录,最多选择3个主要养殖品种。

6、设计规模:指养殖场(小区)最大存栏规模或年出栏规模。

7、其他情况:勾选“有”、“通过”的,须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

附表 2

畜禽养殖场(小区)基础信息表

畜禽养殖代码		
养殖场(小区)名称		
原有畜禽养殖代码		
养殖场(小区)地址		
养殖畜种		
养殖种类		
主要品种		
设计规模(头、只、羽)	存栏	
	年出栏	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	姓名	
	移动电话	
	固定电话	
	身份证号码	
证照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
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
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
申请类型		申请时间
备注		
审核意见		

审核人:

盖章:

日期:

填表说明:“原有畜禽养殖代码”是指按《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》(苏农规〔2010〕3号)备案取得的10位畜禽养殖代码。

附表 3

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变更申请表

禽养殖代码	
养殖场(小区)名称	
变更事项	
申请时间	
本人对表中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：	

附表 4

畜禽养殖场(小区)备案注销申请表

畜禽养殖代码	
养殖场(小区)名称	
注销原因	
申请时间	
本人对表中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：	